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 年上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

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注销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的议案
鉴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已无业务发生，为了简化分支机构，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公司决定注销常熟分公司。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请见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